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6 月 8 日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連 絡 人：庭長　程怡怡
連絡電話：02-28333822＃406　編號：110-019

本院審理聲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下稱婦聯會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下稱社福基金會）與相對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110 年度停字第 47 號），審理結果部分停止執行、部分聲請駁回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裁定主文要旨：

(一)相對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處分書關於命社福基金會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移轉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2 小段 95 地號土地及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2 小段 839 號建物為中華民國所有部分，於本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85 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(二)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相對人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，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（下稱黨產條例）第 4 條第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2 款規定，認定聲請人婦聯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，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作成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認定登記為聲請人社福基金會所有之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2 小段 95 地號土地及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2 小段 839 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，社福基金會應於原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移轉系爭房地為中華民國所有。聲請人認為原處分執行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遂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案號：110 年度訴字第 585 號），並於同日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原處分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三、理由要旨：

(一)關於原處分主文第 1 項認定系爭房地為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部分：

此部分僅是確認系爭房地屬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，依黨產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的法律效果，社福基金會僅不得處分系爭房地而已，尚須命社福基金會將其移轉為國有，才會對社福基金會之財產權具有重大實質影響。故對聲請人而言，尚無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情形，難認已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。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關於原處分主文第 2 項命社福基金會於原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內移轉系爭房地為中華民國所有部分：

1、此部分是命社福基金會應於原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移轉系爭房地為中華民國所有，社福基金會倘未依所定期限將系爭房地移轉為國有，相對人即可依黨產條例相關規定執行，故此部分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。又聲請人因此所受的損害，固然得以金錢賠償回復，但系爭房地價值約為新臺幣9.28億元，實屬鉅額，此部分倘經本案訴訟判決撤銷確定，國家勢將負擔賠償相當之損害，且將衍生爭訟致社會資源的無謂耗費，聲請人主張如不停止執行將致其有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情事，尚非無據。

2、再者，系爭房地既然已推定為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，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上即應禁止處分，相對人也可依同條第4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，系爭房地自無脫產的風險。況且，社福基金會為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，依該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，社福基金會無從任意處分系爭房地或設定負擔，已能保障黨產條例所欲維護的公益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許瑞助、法官林麗真、法官林秀圓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

（本件裁定得抗告）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